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选举张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且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张益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3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益，男，生于 1977 年，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先后担任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T 事业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